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樹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金蓮
　　謝韻琪
　　謝韻萍
　　謝育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9,7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